

新北市實踐國小 113 學年度

三年級 樂樂棒球全壘打比賽辦法

一、 全班參賽：

計算總分：人數較少的班級，由裁判於比賽前以抽籤方式增加參賽選手，全學年以較多人數班級為準。

二、 競賽規則：

1. 每位學生打擊三次，依球落地的距離，得 0、1、2、3、4、5、10 分。
2. 得分標準：連續三次揮棒落空 0 分、打擊成功但未超過過白色標盤線=1 分、過白色標盤線但未超過黃色標盤=2 分、過黃色標盤但未超過紅色標盤線=3 分、超過紅色標盤線但未超過藍色標盤線=4 分、超過藍色標盤線=5 分、超過指定線後=10 分，得分依照裁判判定為準(落地點)。
3. 同分則進行 PK 賽，每班各派 5 名學生（至少 2 名女生），打擊一球累計分數，總分高者為勝。若第一次 PK 依然同分無法分出勝負，則進行第二次 PK 賽。
4. 第二次 PK 賽，每班派 3 名學生（至少 1 名女生，選手不得與第一次 PK 賽重複），總分高者為勝。若依然無法分出勝負，則進行第 3 次，3 名學生（至少 1 名女生）．．．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 成績計算：

1. 分組進行比賽，分組冠軍進行最終決賽，若分組勝負一致，以總分加總為憑據，若總分還是相同，則以 10 分球得分最多獲勝，若球數還是一致，則以 5 分球得分最多獲勝．．．，依此類推。
2. 若分組對戰成績一致，以總分加總為憑據，但不加 PK 賽的分數。

四、 賽程：

分 A、B 兩組，每班進行 2 場預賽，各組取分組第一者進入決賽取冠亞軍各一名為優勝進行表揚。大會保留對比賽規則、時間、地點變更的權利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